**关于严禁擅自组织登山及野外活动的通知**

**主送机关：** 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近期，接有关报告反映，个别人员拟于明日中午前往胜利峰顶部开展所谓“打游击”活动。此类行为不仅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且存在重大人身安全风险和管理隐患。为严肃工作纪律，保障人员生命安全，维护正常管理秩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通知缘由**

胜利峰地形复杂，海拔较高，气候多变，属未经开发的自然区域，不具备安全通行与活动条件。根据《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》《安全生产法》及本单位《户外活动安全管理规定》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或参与攀登、穿越、野外集会等高风险活动。

二、**具体事项**

经核实，所谓“明天中午去胜利峰顶部打游击”的计划，属于个人自发行为，未履行任何审批程序，亦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准备。该行为已引起相关部门关注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

三、**执行要求**

1. **立即停止**：所有参与人员须立即取消该活动计划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实施或变相参与。

2. **责任追究**：对擅自组织、煽动或参与此类活动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3. **加强管理**：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和管理，杜绝类似事件发生。

四、**宣传教育**

各单位应以此为契机，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，强化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纪律观念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。

特此通知。

**附件：** 无

**发文机关：** ××单位办公室

**成文日期：** 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发至各部门，不另发纸质件）